

最高行政法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上字第 675 號判決

1. 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適用對象，原則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的本國籍勞工，其與雇主間所訂立的勞動契約，是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人格、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特徵的契約。保險公司與其所屬保險業務員所簽訂的保險招攬勞務契約，其性質是否屬於勞動契約，應就個案事實及整體契約所約定給付義務的內容，按勞務契約的類型特徵，依勞務債務人與勞務債權人間的人格、經濟及組織等從屬性程度高低加以判斷。
2. 行政法院與民事法院各自有其審判權限，原無從屬關係，關於構成要件事實，本得各自基於訴訟法上的原則，依調查所得訴訟資料的辯論結果，分別認定之。行政法院審理撤銷訴訟，雖然可以參考民事法院審理確認法律關係存否訴訟所認定的事實，但是如果二者的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不相同，既判力的客觀範圍及主觀範圍亦不相同，尤其原處分機關無法於民事訴訟中主張事實、聲明證據及提出攻擊防禦方法，則行政法院更沒有受民事判決認定的事實所拘束之理。
3.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9 條所定的「按月處罰」，是立法者對於違規行為繼續存在之「自然意義的一個違法行為」，以按月處罰的方式予以切割，而擬制為「法律上的數個違法行為」，義務人未於前次處罰後 1 個月內完成改善，即構成另一個違規行為，則主管機關按月依序作成裁罰處分，並沒有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